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8) Order**

《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草擬本
諮詢總結

Hong Kong
September 2002

香港
2002年9月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2 年 8 月 5 日發表《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草擬本(“《草擬命令》”)的諮詢文件，以諮詢各界的意見。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號)(“該條例”)生效後，根據該條例第 234 條訂立《草擬命令》。
2. 根據該條例第XI部，一個全職的獨立上訴組織將會取代目前非全職運作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這個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的組織將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上訴審裁處對若干在附表8第2部內指明及被界定為“指明決定”的事宜(即證監會、金管局及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決定)具有司法管轄權。
3. 根據該條例第23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修訂附表8第2部，加入或刪除若干指明決定。因任何指明決定而受到影響的人士，可以向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把即將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內的若干條文之下的決定，加入該“指明決定”的名單內。有關這些決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諮詢文件》第 9 及10段。
4. 該條例第232(2) 條訂明指明決定(附表8第3部第5分部所列的除外)將於何時生效。根據第 23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修訂附表8第3部。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附表8第3部第5分部內加入兩項證監會根據建議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作出並在第232(2)(a)、(b) 或 (c)條所指明的期間之前生效的決定。該《諮詢文件》第11段載有進一步詳情。
5. 該諮詢期其後延長一周至 2002 年 8 月 26 日結束。

諮詢行動

6. 證監會在 2002 年 8 月 5 日發表有關該諮詢行動的新聞稿，並將該《諮詢文件》及《草擬命令》登載於證監會網站之內及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發放予所有註冊人。
7. 證監會並沒有收到任何意見書。

諮詢總結

8. 在諮詢行動完成之後，證監會認為沒有需要對《草擬命令》作出根本的修訂。然而，證監會已作出某些在草擬方面的修改，以便《草擬命令》的條文可以更清晰地反映相關的條文。我們在《草擬命令》加入一項額外的事項作為指明決定。證監會拒絕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4)條發出通知書(即證監會拒絕表明其信納某名人士適宜持有超出該規則施加的持倉量限額的持倉)的決定，現在亦會受到上訴審裁處的覆核。